附件

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受理凭证

京（行政区）消验凭字〔2019过渡期〕第 号

 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十三条及相关规定，你单位

 年 月 日申请的 建设工程（地址：

 ）消防验收，提供了下列材料：

□ 1．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报表；

□ 2．工程竣工验收报告；

□ 3．有关消防设施的工程竣工图纸，数量： 份（大写）；

□ 4．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、建筑材料（含建筑保温材料）、装修材料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、出厂合格证复印件，数量： 份（大写）；

□ 5．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复印件；

□ 6．施工、工程监理、检测单位的合法身份证明和资质等级证明文件复印件；

□ 7．建设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等合法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；

经审查，申请符合规定，予以受理。自受理消防验收申请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开展消防验收，并出具消防验收意见。依法需要听证、检验、检测、鉴定的，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。

受理人签字（消防部门）：

受理人签字（住建部门）：

 年 月 日

建设单位签收： 年 月 日

一式三份，一份交建设单位，一份消防部门存档，一份住建部门存档。此凭证限2019年5月13日至6月30日受理的消防验收使用。